

武汉海关（本级机关）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武汉海关本级机关各部门的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，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有项目数据统计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武汉海关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路15号，邮政编码：430040，联系电话：027-82768392，电子信箱：whcpublicity@163.com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我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总署有关工作安排，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着力点，增强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效，以主动公开增进人民群众对海关工作的理解、信任和支持，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（一）持续深化主动公开。

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，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以公开促落实，以公开促规范，以公开促服务。

全年通过武汉海关门户网站公开各类信息 2700 余条，通过门户网站“新闻动态”栏目发布新闻动态 86 条，图片新闻 62 条，新闻发布会内容 5 条。法定主动公开栏目，机构概况信息变动在第一时间更新，通知公告发布 54 条，政策解读发布 71 条，本关统计发布 24 条，财务信息发布 7 条，人事信息发布 6 条，拍卖公告发布 11 条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发布信息 16 条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发布信息 9 条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公开申请。

我关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，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树牢宗旨意识，畅通申请渠道，优化工作流程，热情服务，全年快速办理，按要求按时限予以答复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2021 年，我关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，均按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完成了回复，无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，无相关投诉举报。

（三）推进公开平台建设。

一是强化门户网站建设管理。重新修订《武汉海关互联网门户网站管理办法》，按照要求，加强网站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，强化网站信息搜索功能，确保网站栏目内容准确、发布规范、更新及时。二是进一步提升“12360 热线”服务质量，解决企业群众通关难题。武汉海关 12360 热线全年接听量达 20716 次，接通率 98.68%。同时，为进一步提高便民服务效率和水平，主动对接省市两级热线部门，全面完成海关热线与地方政务服务便民

热线归并工作任务，我关 12360 热线顺利接入湖北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。三是通过在线访谈、网上直播、政策宣讲会等途径加强与企业群众的沟通，聚焦热点问题解疑答惑，倾听民意、改进工作。

（四）加大监督保障力度。一是加强督查保质量。指派专人每日巡查门户网站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应公开未公开、不规范公开、超期公开、错断链等问题，确保工作落到实处。二是细化责任抓落实。对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梳理，制发《2021 年武汉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细化实化责任分工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分解到各部门。三是组织培训提素质。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研讨，切实提升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识和水平。四是强化考核求实效。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，发挥导向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2469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4
行政强制	28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4	0	0	0	0	0	4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息				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		开 申请							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2021 年，武汉海关

机关针对 2020 年年报所提出的 “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有待完善，不支持检索” “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” 的问题，多措并举完成整改。一是协助总署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测试，并完成部署上线工作。二是组织了 2021 年度关区政务公开培训，提升各部门的主动公开意识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2021 年，我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存在需要加强和改进之处。如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，信息更新不及时。下一步将不断改进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服务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我关 2021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